

中国计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办法

(中量大〔2017〕9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在学有余力的情况下,担任管理助理、教学助理、科研助理和学生辅导员助理工作(简称助管、助教、助研和助理辅导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岗位设置

第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会同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计财处和各研究生教育学院共同开展。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三助一辅”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统筹、指导全校“三助一辅”工作的开展与实施;各用人单位负责岗位的聘任、岗前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按照“按需设岗、分类付酬、定期考核、重在培养”的原则设置。助管岗位面向各研究生教育学院和职能部门设置,由学校研究生助管岗位津贴支出;助教岗位面向本科数学、物理等公共基础课程,由研究生院会同教务处和相关学院共同设置,由人事处助教经费支出;助研岗位主要面向进入导师课题的研究生,由导师设置,按照科研项目管理办法从导师科研项目经费中列支;助理辅导员岗位面向辅导员缺编的学院,由学生处统筹设置。学校鼓励各学院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五条 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以不影响正常研究生学业为前提,聘岗前必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考试不及格或违纪者不予聘任,除助研岗位,每位研究生只能兼任一个岗位。

第六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任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实行竞争上岗、择优聘用。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的申请与聘任程序如下:

1. 助管岗位和助理辅导员按学年进行聘任,助教岗位按学期进行聘任。每学年(期),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发布助管、助教和助理辅导员岗位申请通知。具备条件的研究生在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填写申请表,向设岗单位提出申请。设岗单位对申请学生进行面试,确定聘用人员后,将聘用名单上报党委研究

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汇总后统一公布上岗名单。

2. 助研岗位由导师聘任。导师根据研究生进入科研项目和承担科研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确定助研津贴，按学院通知从科研项目中办理发放手续。

第四章 岗位职责与考核

第八条 各用人单位应根据岗位性质，对所聘研究生进行分类指导与培训：助管岗位应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加以指导；助教岗位应给予有关课程基本技能、基本知识的培训，明确设岗教师对助教研究生的指导责任和指导要求；助研岗位由导师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助理辅导员应根据其以研究生身份兼职开展辅导员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九条 研究生助管担任各学院、职能部门的行政管理、实验室管理等辅助工作，具体工作内容 by 设岗单位自行确定。设岗单位在安排工作内容时，应充分重视对研究生责任意识、工作能力、协调能力和沟通能力的锻炼。

第十条 研究生助教担任教学辅导工作，如课程教学辅导、答疑、课堂讨论、批改作业等。设岗教师应科学设计助教工作内容，通过更多参与课程教学准备，更多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等，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研要积极参与导师科学研究项目，导师应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支撑，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科研能力训练和培养。

第十二条 助理辅导员担任学院专职辅导员助理工作，独立或协助学院专职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按聘岗周期对研究生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汇总情况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并可按 10%的比例推荐优秀考核名单。对工作不认真负责的研究生，用人单位有权中止其工作，并停发岗位津贴。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再具备上岗资格。

第十四条 受聘研究生中途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的，经用人单位同意后，可以退岗。

第五章 岗位津贴

第十五条 助管岗位津贴 300 元/月，2 个月考核发放 1 次；助教岗位津贴 1500 元/学期，按学期考核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根据研究生进入科研项目和承担科研工作确定助研津贴，原则上理工类不低于 400 元/月，人文类不低于 100 元/月；助理辅导员岗位津贴 1000 元/月，并享受教师饭卡补贴，按月考核发放。

第十六条 助管、助教和助理辅导员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根据各用人单位考

核结果制作发放表，报计财处办理发放手续。

第十七条 助研岗位津贴发放应符合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由学院按月或季度，组织导师从科研项目中办理发放手续。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